

1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实质性会议

1999年4月12日至30日,纽约

议程项目6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
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
主席的工作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范围.....	2
三. 原则.....	3
四. 冲突后情况下的实际裁军措施.....	3
五. 在冲突后情况下建立信任.....	5
六. 区域和国际财政及技术援助.....	6
七. 其他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及裁军原则和措施.....	6
八. 联合国的作用.....	8

一. 引言

1. 今天世界上各地的冲突,突出了两个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是需要有一个综合一体的对策来处理某些实际的裁军措施,特别是涉及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另一方面是需要控制/限制常规武器方面进一步提出新的倡议。非法军火贸易从所有方面来说,以及由此引起的这种武器的过度积累,仍然对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大得不成比例的影响。

2. 各种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这种过度的、具有破坏稳定作用的积累,不仅威胁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拖长冲突,阻碍冲突的解决,和破坏通过谈判达成的和平解决,而且有的还与国家以内和国家之间的犯罪、恐怖主义、暴力和非法行为连在一起,对有关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情况往往带来极具破坏性的后果。

3. 巩固和平,特别是在冲突后情况下,最好是通过同时采取预防性和裁减性措施来实现:

(a) 在预防性措施方面,目标应该是在一段时间以内,逐渐将一个国家以内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数目减少到与该国内自己界定的合法自卫和安全利益相应的水平;

(b) 裁减性措施的目的,是以搜集和销毁的方式,迅速除去过量的多余武器。

4. 对于这两种措施,应该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来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的行动。巩固和平的一个关键目标,是使在冲突中遭到破坏的行政能力和基础设施,在社会从战争状态走向和平状态的过程中重新建立起来。如秘书长曾经说过:

“摆脱了冲突的社会有特殊的需求。为避免重陷冲突,同时为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必须把重点放在关键的优先事项,如鼓励和解及显示对人权的尊重;促进包容性政治和推动全国团结;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顺利、尽早遣返和重新安置;让前战斗人员和其他人重返生产性社会;减少小型武器的拥有,以及调动国内外资源用于重建和经济复苏”(见 A/52/871-S/1998/318,第 66 段)。

5. 同时,还需要采取其他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诸如武器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透明度和打击非法军火(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对于正在接近解决的冲突、最近结束的冲突以及因此对于防止冲突的重新发生具有特别相关意义。这种措施可以包括武器的控制、搜集、储存和销毁,以及排雷、遣散和重返社会。

二. 范围

6. 以下除其他外参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提出的指导方针,特别适用于在冲突后情况下巩固和平。

7. 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A/52/289)载有一组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其中提议采取措施减少和防止小型武器的过度积累和扩散。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和第 52/38 J 号决议以及

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决议也与此有关。安全理事会1998年11月19日第1209(1998)号决议也应该铭记在心。

三. 原则

8. 经历了冲突的区域制订和执行巩固和平的实际裁军措施时,各国应该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同国内管辖的事项等原则,以及第14段所载的原则。作为一项规则,实际裁军措施应该与有关的政府合作进行。

9. 在制订和执行实际裁军措施时,应该考虑到经历了冲突的区域的具体情况 and 特点,包括各种有关的社会经济因素。

10. 各方协议达成的和平解决应该尽可能地考虑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应该把这些措施结合到冲突后的建设和平活动中去,并且应该系统地预先实行。

11. 各国还应当遵守下列指导方针中所载的原则:

(a) 1996年通过的在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订立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A/51/42,附件一);

(b) 1993年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A/48/42,附件二);

(c) 1982年通过的常规军备研究指导方针(A/51/182,第二章,D节)。

四. 冲突后情况下的实际裁军措施

A. 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搜集、控制、处置和销毁,以及军事设施的转用

12. 按照和平协议的规定,及早和准确地进行基线盘点以及定期地重新评估协定的当事各方所拥有的武器,是有效率地搜集、控制、处置和销毁武器过程的一个先决条件。

13. 应当以安全可靠的方式从军事部队遣散人员或者平民手中搜集和储存这种武器,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奖励计划,例如“上缴”、“购回”、“交换”或者以武器换取发展的计划,或者实行各方议定的强制执行措施。

14. 迅速、可靠和透明地销毁武器,是使和平协定具体化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步骤。公开地销毁这些武器,可以有助于宣扬和平的实施,从而加以巩固。

15. 在适当情况下,应该鼓励军事设施的军转民用。

16. 作为有效的冲突后武器控制方案的一部分,由安全理事会宣布的军火禁运或由区域议定的暂停进出口规定,除其他外,应通过下列方式予以执行:

(a) 由相邻国家的公安、警察和海关组织合作,包括有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各国的国家联系中心提供协助;

(b) 由边警卫队采取联合行动;

(c) 在国际上和通过联合国协调提供资助,使各方遵守议定的措施;

(d) 缔结打击非法军火贩运的区域和国际协定。

17. 明确界定所有有关各方的责任,会有助于实际裁军措施的有效执行。

B. 排雷

18. 停止布雷应该是停火协定的一个整体部分。

19. 对于在冲突期间布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必须把综合性地雷行动方案列为冲突后的优先活动之一,其中应包括排除和销毁地雷,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帮助受到地雷伤害的人重返民间社会。

20. 不应该鼓励搜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而应该确保在原地予以销毁。

21. 应该提供关于在冲突期间布下的地雷的资料。应该采取诸如划清布雷区和竖立警告牌等措施,以防止有更多平民受到伤害。

22. 参与部署地雷的国家能够在协助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排除地雷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就是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清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饵雷,或以其他方式使它们失去效力。

23. 应该制订以遣散士兵和平民为对象的防雷宣传教育计划和报告未爆炸弹药及制品的程序。

C. 遣散

24. 及早和准确地评估应予分隔、集合和遣散的军队,是有效的遣散方案的一个先决条件。

25. 负责观察和控制停火的中立各方,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可以很好地利用从协定签署到营地建立起来之间的期间。

26. 遣散协定应该通过一个只设立一段有限期间的遣散中心或营地来实施,并且应该有必要的医疗、后勤(例如粮食和住房)和行政支助及设施或方案。这种中心应该与例如为返回的难民设置的人道主义中心清楚地分开。

27. 战斗人员的登记和解除武装应该尽可能地同时进行。

D. 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

28. 应该在遣散过程开始之前,提前很多时间就制订重返社会的计划,至少要有短期至中期的计划。然后,重返社会的计划应当与遣散工作同步实施。

29. 应当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 (a) 在适当情况下,建立、培训和使用自愿参加的联合统一保安部队;
 - (b) 实行帮助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重返民间社会的培训、教育和指导方案,包括向他们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 (c) 将返回难民的重新安置当作重返社会过程的一个整体部分;
 - (d) 采取综合一体的做法,包括在社区一级就业密集的恢复和重建方案、技能和创业培训以及小型企业发展等领域开展互相关连的活动,以促进可持续的就业。
30. 与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有关的支出应该反映在国家的经济方案之中,同时应该确保这种活动能够得到国内的资源,以便除其他外,能够有经费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应该查清楚重返社会的战斗人员之中各种不同的对象群组(包括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并根据地方情况拟订不同的做法。

五. 在冲突后情况下建立信任

31. 为了确保在冲突后巩固和平过程中达成的协定条款得到可靠的执行,包括安全地处置和销毁武器,应当考虑采取下列步骤:
- (a) 联合/综合监测、观察和控制;
 - (b) 透明度,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有一个调解者进行核查,或者经互相协议接受国际监督;
 - (c) 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来调解对协定条款的不同解释。
32. 为了加强各种议定的措施的执行,可以采用社会和其他奖励办法,包括:
- (a) 向前战斗人员(包括家属)提供人道主义、医疗和后勤援助方案,以鼓励和保持他们缴出武器;
 - (b) 在人身保护方面提供保障;
 - (c) 实行大赦;
 - (d) 重返社会进入文职和专业生活,包括提供职业训练。
33. 重建公共治安是不可缺少的第一步。加强这个过程的一项关键措施,是创建和训练裁减了人员和综合一体的各军种部队和受过适当训练的综合一体的治安和警察部队。
34. 国家公安部队应该有充足的技术装备,并应得到适当的训练,以便能够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的既定准则,有效率地进行作业。
35. 建立、训练和使用包括自愿参加的前战斗人员在内的公安部队,可以帮助人们建立对一支公正、非歧视性的公安部队的信任。
36. 为了,协助推进和解进程,和建立人们对和平协定的公平执行的信任,建议:
- (a) 促进开展一场有效的、独立的新闻宣传运动,使大众更了解和平进程;

(b) 通过开展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和解方案,鼓励和加紧进行全国性对话;

(c) 实行措施来加强区域内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使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顺利地过渡走向冲突后援助以至长期发展。

六. 区域和国际财政及技术援助

37. 为了重建基础设施、行政能力和民间社会及经济复原而提供的区域和国际财政及技术援助,是执行各种实际裁军措施所必需的,应该包括以下各个方面:

(a) 国际金融机构早日参与其事;

(b) 提供援助以供采取全国性和地方性措施来搜集、控制、处置和销毁武器,遣散前战斗人员和帮助他们重返社会,以及在冲突后情况下将军事设施转为民用。这种援助将有助于确保这些措施早日取得成功;

(c) 提供援助在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进行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方案和排雷方案,包括向到处有地雷的国家提供援助来清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饵雷或以其他方式使它们失去效力。这种援助应该包括提供侦测和清除地雷的新技术,以及促进人道主义排雷技巧和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发展,以期使排雷活动能够以比较低的花费、更安全的方式,更有效地进行。应该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d) 提供援助来实行帮助退役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措施,目的在于提供教育和训练以及创造就业机会或者提供替代的就业机会;

(e) 提供援助开展大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方案,为促进和平的文化和形成对非法使用小型武器的抗拒作出贡献。

38. 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该向秘书长提供支持,以便他对会员国在冲突后情况下提出的搜集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促进采取新的实际裁军措施来巩固和平的请求作出回应,特别是如果这些措施是由受影响的国家自己拟订和实行的。

七. 其他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及裁军原则和措施

A. 国家措施

39. 各国在军火(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炸药)的转让中应当遵守最高的责任标准。应该克制不要转让超过接受国基于合法防卫和安全理由所需的军火。在向处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情况下的国家或区域转让军火时,尤其应该力行节制。

40. 各国应当将武器采购限于自卫和国内安全的合法需要,同时也考虑到它们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41. 各国应当针对军火的出口、进口、过境、再出口和在受国以内的转用制订适当的立法和有效的行政条例,并应作出必要的安排来确保它们得到执行。

42. 各国应当致力于颁行适当的国家立法、行政条例和执照规定,界定私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获得、使用和买卖火器。它们特别应当考虑禁止无限制地买卖和私人拥有按照军事规格制造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例如突击步枪和机关枪等各种自动枪。
43. 各国应当将执行和监测国家和(或)国际准则的必要权限下放给地区、区域理事会、地方政府等下级行政单位。
44. 各国应当实行适当的执照、监督及检查制度,和建立及保持合法拥有武器的全国记录,以确保武器的生产、贸易和拥有(国家和私人拥有)受到严格和有效控制。
45. 各国应当设立一个全国中央登记册,负责保存关于合法领照的交易商和制造商、进口、出口和其他交易的最新资料以及全国武器记录。
46. 各国应当确保制造商在武器上,特别是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炸药上作出适当和可靠的技术标记,作为生产过程的一个整体部分,以协助执法机构打击非法军火贩运。有了这种标记,就能有效地保存记录和追踪合法转让下的移动和积累,从而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应当考虑在标记中标明原产国、制造商、生产年份和批号,如果是弹药则还标明口径和其他弹头压印系统。
47.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组织、技术和人事措施,确保它们所拥有的武器不致因贪污、盗窃和扣留而流失。
48. 各国应当通过适当地挑选人员、提供训练和技术装备,确保从事执行武器控制措施的公安部队和管理当局(海关、边防、警察、刑事起诉单位)的效能和专业行为。
49. 各国应当下定决心,挑战和扭转暴力文化,通过开展有助于创建和平文化的民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方案,增强民众的参与。

B. 区域/国际合作与透明度

50. 各国应当探讨可以在多大范围内协调和调和它们在军火出口/进口/过境方面的国家条例,包括有关的海关程序。
51. 各国应当考虑宣布在冲突后暂时禁止社会所有各个部门(政府和民间)从事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口/出口/过境和制造。
52. 各国以及它们负责执行武器控制措施的国家当局应当加强它们的集体努力,以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包括:
 - (a) 交换关于非法活动(来源、路线、隐藏处)的资料;
 - (b) 在需要时由警察、边防卫队、情报和海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
 - (c) 提供技术和训练方面的援助;
 - (d) 设立国家联络点;
 - (e) 改进司法合作,包括打击违反国家枪枝法律和条例的行为。

53. 各国应当考虑作出适当的透明性安排,包括可能的区域或分区常规武器登记册、建立信任和武器控制措施,以限制和减少武器的生产、转让和拥有,同时考虑到该区域的特别情况以及合法的自卫和国内安全需要。
54. 各国应当在自愿基础上,交换有关它们对军火生产、采购、拥有和买卖的国家政策、立法和行政控制的资料,其中特别强调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55. 各国应当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促进在常规武器转让方面采取节制和负责任的态度。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制订自愿的、非歧视性的常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

八. 联合国的作用

56. 认识到自愿的武器搜集和(或)销毁方案可以作出的重要贡献,秘书长应当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提出如何促进这种方案的成功执行的建议。
57. 联合国应当协调和推动各国之间的资料交流。应有关国家的请求,联合国可以提供协调和协助,包括寻求区域和国际的财政和技术支援,以供拟订方案在巩固和平方面促进和执行国家和区域的裁军及武器控制、限制措施。
58. 联合国在防雷宣传、训练、调查、地雷侦测和排除、关于地雷侦测和排除技术的科学研究以及医疗设备和用品资料及分配等方面应该充分发挥协调的作用。
59.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当发挥核心作用。为了加强这一作用,可以指定裁军事务部作为协调中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小型武器有关的一切行动。
60. 在联合国各个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秘书处以内,特别是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维持和平行动部、裁军事务部和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各项持续进行中的与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倡议之下的各项活动中,应当加强合作和协调。
61. 联合国应当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把小型武器的问题放在全球议程上面,并动员舆论来支持全球性的行动。